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2年4月20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正信”）为公司2012年度的审计机构。

公司于近日收到天健正信《关于变更201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函》，主要内容如下：天健正信为实施财政部、中注协提出的推动会计师事务所做强做大战略，进一步扩大事务所规模和服务领域，提升事务所服务品质，经与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京都天华”）友好协商后正式合并。此次合并的形式是以京都天华为法律存续主体，合并后事务所已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

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将201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由“天健正信”变更为“致同”，聘期自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股东大会有关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之日前止。

该事项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董事会在发出《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前，已取得了我们的认可；

2、公司董事会做出变更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决定有利于保持公司外部审计

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合理且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致同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任致同为公司 201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 201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变更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变更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 月 15 日